

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 居家护理服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服务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简称规范化培训），提高居家护理服务质量，保障参保人员照护服务需求，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22〕10号）、《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医保发〔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培训对象】 经失能评估符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且选择居家护理的参保人员（简称“参保人员”），其指定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应参加规范化培训。

第二条【培训方式】 参保人员选择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由居家上门类定点护理机构（简称“居家上门服务机构”）为其指定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提供上门培训。

参保人员未选择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可由定点培训机构或居家上门服务机构为其指定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提供上门培训。

第三条【培训机构】 本市范围内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具备规范化培训师资及组织提供上门培训服务的能力。

本市范围内具备规范化培训师资及组织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能力的各类培训机构，可自愿向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经遴选确定后，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为居家护理服务人员提供规范化培训服务。

第四条【培训师资】 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从辖区内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中，统一遴选具有一定专业背景的人员，经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纳入全市培训师资库管理。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应从全市培训师资库中选取师资人员为居家护理服务人员提供规范化培训。

第五条【培训内容】 规范化培训以满足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护理为导向，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生活照料、非治疗性照护、风险防范和功能维护等，具体培训大纲、教材等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制定。

第六条【培训规范】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规范化培训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与规范化培训服务相匹配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规范化培训服务质量。

第七条【项目选择】 居家护理服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的内容，参考评估人员推荐的服务项目，结合自身需求，自愿选择培训项目。每名参保人员享受居家上门培训次数 1-2 次，每次培训项目不超过 3 项，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

第八条【培训实施】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培训规范开展培训服务，按要求将培训服务相关信息上传信息系统。

第九条【费用结算】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纳入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范围，按照居家上门服务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培训服务次数不计入政策规定的上门服务次数。

第十条【监督管理】 医保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风险防控】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控制度，常态化开展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内部培训，提高服务人员风险管控能力。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应购买相关责任保险，防范开展培训服务期间的各类意外风险。

第十二条【违规处理】 医保经办机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职责分工】 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监督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区（市）县医保行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规范化培训经办管理，制定上门培

训服务经办规程、服务协议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实施规范化培训。

各区（市）县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政策宣传、部门协调和政策落实的监督指导。

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区域内定点培训机构遴选、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等经办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政策衔接】 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培训师资库的人员，可继续承担培训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